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 補助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作業規定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p> <p>(一)社會福利機構。</p> <p>(二)精神復健機構。</p> <p>(三)護理之家。</p> <p>(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p>	<p>四、本規定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p> <p>(一)社會福利機構。</p> <p>(二)精神復健機構。</p> <p>(三)護理之家。</p> <p>(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除第六點之二所列之低(中低)收入戶外，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但身心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不在此限。</u></p> <p>(一) <u>極重度或重度</u>：新臺幣</p>	<p>五、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p>	<p>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衛授家字第一一三〇七六〇一一四 A 號函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修正住宿式照顧費用基準文字。</p>

<p><u>(以下同)二萬二千一百元。</u></p> <p><u>(二) 中度：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元。</u></p> <p><u>(三) 輕度：一萬一千零五十元。</u></p> <p><u>前項但書情形，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或重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八十計算；中度者，依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算。</u></p> <p><u>日間照顧費用之補助，依第一項基準之百分之六十計算。</u></p>	<p>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	--	--

<p>六、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補助額度如下：</p> <p>(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p> <p>(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p>	<p>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p> <p>(一) 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p> <p>(二) 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三) 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p> <p>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p>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p>	<p>明定身心障礙者未滿三十歲照顧費用之補助額度。</p>
--	---	-------------------------------

<p>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或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五)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六)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p>	
---	--	--

	<p>灣地區平均每 人每月消費支 出三倍者，補 助百分之四 十。</p> <p>(七)家庭總收入平 均分配全家人 口之金額在當 年度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六 倍以上，或超 過臺灣地區平 均每人每月消 費支出三點五 倍以上者，不 予補助。</p> <p>前項補助，每月補 助額以新臺幣(以下 同)二萬一千元為計 算基準；住宿式照 顧每月補助額度： 重度以上補助上限 為二萬一千元，中 度補助上限為一萬 六千八百元，輕度 補助上限為一萬零 五百元；日間照顧 每月補助額度：重 度以上補助上限為 一萬二千六百元， 中度補助上限為一 萬零八十元，輕度 補助上限為六千三 百元；補助款由本 府按季逕撥至第四 點之安置機構。</p>	
<p>六之一、身心障礙者年 滿三十歲或身心</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身心障礙者年</p>

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並接受本府安置於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三) 家庭總收入

滿三十歲或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其照顧費用之補助額度。

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五)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p>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六) <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u></p>		
<p>六之二、身心障礙者為低收入戶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以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但身心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權益者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者，不在此限。</p> <p>(一) 極重度或重度：二萬二千一百元。</p> <p>(二) 中度：</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物價及機構費用持續上漲，且本規定之補助金額自一百零三年未調整，爰依據本府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研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費用調整事宜前置會議之會議紀錄，先行調整列冊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經濟弱勢身障者之住宿式照顧費用。惟身心障礙機構收費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無另外收取差額情</p>

<p>一萬七 六百八 元。</p> <p>(三)輕度： 一萬一 千零五 十元。</p> <p>前項但書情 形，其身心障 礙等級為極重 度或重度者， 其身心障礙等 級為極重度或 重度者，依基 準之百分之八 十計算；中度 者，依基準之 百分之五十計 算。</p> <p>日間照顧費用 之補助基準， 依第一項基準 之百分之六十 計算。</p> <p>身心障礙者為 下列情形之低 收或中低收入 戶者，其住宿 式照顧費用之 補助額度如 下：</p> <p>(一)養護型個 案（未插 管）：安置 於老人養 護機構、 住宿型長 照機構或</p>		<p>事，爰本次修正無 調整入住身心障礙 機構者費用。</p> <p>三、因列冊低（中低） 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家中常無人或無力 處理其事務，需要 委由機構辦理，爰 增訂行政事務費， 用以補助就醫交通 接送、陪同、相關 自負差額支出及辦 理各項福利服務之 事務費用。</p>
---	--	--

<p>私立護理之家者，補助二萬五千元。</p> <p>(二)長期照護型個案(氣切、造瘻口、呼吸照護)：安置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補助三萬元。</p> <p>(三)行政事務費：就醫交通接送、陪同、相關自負差額支出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之事務費用等，補助三千元。</p>		
<p>十、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p> <p>(一)本補助以實際接受服務日起算補助費；受補助人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評估符合資</p>	<p>十、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p> <p>(一)本補助以實際接受服務日起算補助費；受補助人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評估符合資</p>	<p>一、現行規定為個案住院或請假期間須扣除照顧費用補助，因個案離開入住機構時，機構仍會為個案保留床位並收取費用。為避免造成個案須同時負擔住院及機構費用，爰調整住院或請假</p>

<p>格者，以後續需求評估通過之日起算補助費。</p> <p>(二)本補助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額除以三十日計算。</p> <p>(三)受補助人住院或請假離開機構者，<u>三十日內維持原補助費用額度。逾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折半給付。連續住院或連續請假逾九十日者，自第九十一日起停發補助費。</u></p> <p>(四)<u>受補助人死亡當日給付補助費。</u></p> <p>(五)<u>本作業規定各點之補助款由本府按季逕撥至第三點或第四點之安置機構。</u></p>	<p>格者，以後續需求評估通過之日起算補助費。</p> <p>(二)本補助以日曆天為計算單位，依受補助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補助額除以三十日計算。</p> <p>(三)受補助人因住院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補助費折半計算，惟受補助人住院期間請有本府之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本補助費不予撥付；受補助人離開機構連續逾九十日者，自逾期之日起停發補助費。</p> <p>(四)受補助人因請假離開提供服務之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補助費折半計算，受補助人離開機構連續逾十三日者，自逾期之</p>	<p>期間扣除照顧費用補助規定，改為三十日內維持原補助費用額度。逾三十日者，自第三十一日起折半給付。連續住院或請假逾九十日者，自第九十一日起停發補助費。</p> <p>二、因補助計算及撥付方式為算進不算出，然受補助人往生當日機構亦會提供服務，爰增訂受補助人往生當日給付補助費。</p> <p>三、第五款增訂撥款方式。</p>
--	--	--

	日起停發補助費。	
十四、本作業規定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十四、本規定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本作業規定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十七、本規定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